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加強苗栗縣攤販管理，以維護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計十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所涉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之攤販應加入攤販協會。(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設方式、補正期限、及授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相關申請、審核、管理規定及收取使用規費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申請案件受理後應辦理公告及受理異議之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許可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有公共場所時應留設一定比率攤位予中低、低收入戶等弱勢者。(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攤販協會應執行之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攤販應遵守之事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政府辦理宣導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擅自變更設置計畫書或未依許可之設置計畫書實施者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攤販違反應遵守事項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